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
番茄调味酱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
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05408777

邮编:274041

地址: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荷东路东段

编制单位：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05408777

邮编:274041

地址: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荷东路东段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荷东路东段				
主要产品名称	番茄沙司、番茄调味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6.22-2019.9.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20-07.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高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	比例	0.04 %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	环保投资	260 万	比例	1.73 %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2）；</p> <p>(5)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番茄</p>				

	<p>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8]33 号）；</p> <p>（6）委托书。</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3416.1-2018)
中“第一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2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
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菏泽大树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建设了“10 万 t/年植脂末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4 月 3 日经菏泽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菏环报告表【2011】66 号)，2014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菏环牡验【2014】106 号)。因生产需要，公司增加了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本项目位于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荷东路东段。项目占地面积约 4000m²，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建筑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包装材料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 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施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番茄沙司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主要进行番茄沙司生产工艺	同环评
		番茄调味酱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566 m ² ；主要	
2	辅助工程	包装材料库	面积 495 m ² ，位于包装材料的存放	同环评
		原料仓库	面积 555 m ² ，用于原材料存放	同环评
		成品仓库	面积 300 m ² ，用于成品存放	同环评
		外包车间	面积 262 m ²	同环评
		调配车间	面积 552 m ²	同环评
		休息室	面积 770 m ²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用水有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排水采取“雨污分流”	同环评
		供热	生产供热采用蒸汽，由民生热力提供	同环评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舍取暖设施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噪声	混合器、杀菌机、灌装机等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减噪措施。	同环评
		废气	车间异味通过空气净化过滤系统净化处理后车间内部循环	同环评
		废水	污水经菏泽大树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过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达标后进入安兴河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固废	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空气净化系统更换下来的滤网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同意收集后集中处理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番茄沙司	番茄沙酱卸料设备	条	1	1
2		高剪切稀释罐	台	10	10
3		单列软袋灌装机	台	4	4
4		缓冲罐	台	1	1
5		均质机	台	2	2
6		混合器	台	1	1
7		UHT 杀菌机	台	2	2
8		10 克多列软袋灌装机	台	5	5
9	番茄调味酱	番茄沙酱卸料设备	条	1	1
10		给袋式包装机	台	2	2
11		冷却风机	台	1	1
12		水浴式杀菌器	台	1	1
13		热调配混合罐（夹层锅）	台	3	3
14	番茄红素	番茄红素搅拌机	台	3	0

15		软袋灌装机	台	3	3
16		混合机	台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原料				
番茄沙司				
1	浓缩番茄原浆	t/a	825	825
2	果葡萄浆	t/a	1000	1000
3	醋	t/a	150	150
4	盐	t/a	100	100
5	纯净水	t/a	2000	2000
番茄调味酱				
1	浓缩番茄原浆	t/a	825	825
2	果葡萄浆	t/a	1000	1000
3	盐	t/a	100	100
4	纯净水	t/a	2000	2000
番茄红素				
1	浓缩番茄红素原浆	t/a	6	0
2	纯净水	t/a	4	0
动力				
1	新鲜水	m ³ /a	1510	1000
2	电	万 kw·h/a	12.0	10.0
3	蒸汽	t/a	6500	5000

三、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杀菌用水。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杀菌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职工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依托菏泽大树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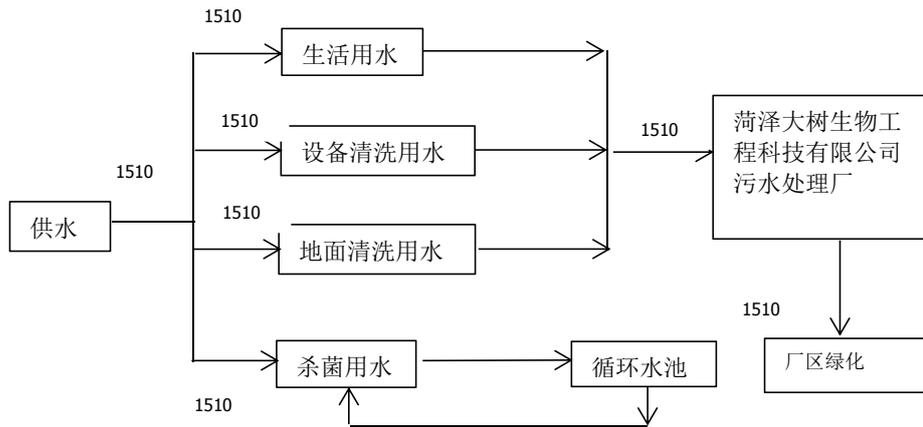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m³/a)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番茄沙司生产工艺流程

番茄沙司是由浓缩番茄原酱、糖，醋，盐以及部分香料混合而成，混合比例按照不同口味进行确定。具体方法是:将浓缩番茄原酱，糖，醋，盐以及部分香料和纯净水按定比例混合在一起，然后利用蒸汽隔水加热到 88℃左右后，接着

进行热灌装，灌装完后密封，接着将产品通过风冷机组冷却的方式(冷却温度 5C，冷却时间 15min)将产品温度降到常温水平，最后装箱或用热缩膜裹包，包装入库。番茄沙司年设计产能为 4000 吨，包装形式为软包装袋。

(2)番茄调味酱生产工艺流程

番茄调味酱是由浓缩番茄原酱、糖，盐以及部分香料混合而成，混合比例按照不同口味进行确定。具体方法是:将浓缩番茄原酱、糖，醋，盐以及部分香料和纯净水按一定比例混合在一起，然后在反应釜内通过蒸汽隔水加热到 88C 以上后，接着进行热灌装，灌装完后密封，接着进行二次杀菌(热水溶杀菌，杀菌温度 90C，杀菌时间 10min)，二次杀菌后通过 60℃水浴降温 10-15min 将产品冷却到 40℃以下，降温后利用风扇对产品表面袋体的水进行干燥，干燥时间 5min，干燥后的产品装箱或用热缩膜裹包装入库调味酱年设计产能为 4000 吨，包装形式为软包装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依托菏泽大树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车间产生的异味，净化处理后车间内部循环，无外排废气。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级约为 90dB(A)。在设备选择时均采用低噪声标准产品，安装时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对设备的房间内、值班操作室与设备室间的隔墙、门窗进行隔音处理。经过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级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空气净化系统更换下来的滤网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空气净化系统更换下来的滤网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生产废气	车间异味	车间异味通过空气净化过滤系统净化处理后车间内部循环	无组织排放	230
水 污 染 物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用水	依托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用于厂区绿化	25
		车间地面冲洗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固 体 废 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固废暂存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更换下来的滤网	固废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级约为 90dB(A)。在设备选择时均采用低噪声标准产品，安装时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对设备的房间内、值班操作室与设备室间的隔墙、门窗进行隔音处理。经过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级标准。				2
合计					26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大树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建设了“10万/t年植脂末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4月3日经菏泽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菏环报告[2011]66号)，2014年5月5日取得了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菏环牡验[2014]06号)。因生产需要，公司增加了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10吨番茄红素、4000吨番茄沙司和400吨番茄调味酱项目。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荷东路东段，为菏泽大树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附属公司。鉴于菏泽市当地市场对调味酱的需求，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投资15000万元，决定建设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10吨番茄红素、4000吨番茄沙司和4000吨番茄调味酱项目。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10吨番茄红素、4000吨番茄沙司和400吨番茄调味酱项目为菏泽大树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10万/t年植脂末项目的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4000m²，项目建筑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吨番茄红素、4000吨番茄沙司和4000吨番茄调味酱。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10吨番茄红素、4000吨番茄沙司和4000吨番茄调味酱项目目前已由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相关备案文件号为:2017-371700-14-03-036403。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2)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对该项目未做出限制和禁止的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属允许类。

(3)本项目已进行了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备案部门的要求，备案文件见附件。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荷东路东段，项目周围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菏泽市吕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根据菏泽大树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清泽市吕陵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该项目用地为合法建设用地，符合吕陵镇总体规划。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进行卸料以及混合工序时原料散发的异味。车间异味通过空气净化过滤系统净化处理后车间内部循环，不外排。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m^3/a ，拟建项目废水通过厂区管网进入菏泽大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要求，《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后，最终排入安兴河。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情况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空气过滤系统更换下来的滤网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废包装物主要来自于盛放原料浓缩番茄原酱、浓缩番茄红素原酱的薄皮铁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每年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650个，单个废包装桶净重4kg；故项目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26t/a；项

目的职工总人数为50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量按0.5kg计算，年生产天数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空气净化系统更换下来的废滤网为每年0.05t/a。

废包装桶经过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空气净化系统更换下来的废滤网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约为1015ta，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及修改单要求）。

(6)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不可燃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消防水引起水体污染，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气无SO₂、NO_x排放，因此不涉及SO₂、NO_x排放总量。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1148m³/a，废水依托菏泽大树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安兴河。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COD:0.0574ta，氨氮:0.00574a。COD和氨氮总量指标从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内部调剂解决，本项目不需申请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绿化，进一步削减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ISO14000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水。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经核实，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水。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已落实
2、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时车间产生的异味，车间异味通过在车间内采用空气净化过滤系统(用风机将空气抽入机器，通过内置的滤网过滤空气选网式空气净化系统采用正 HEPA 滤网+活性炭滤网+臭氧杀菌消毒的方法处理空气，对空气循环利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核实，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时车间产生的异味，车间异味通过在车间内采用空气净化过滤系统(用风机将空气抽入机器，通过内置的滤网过滤空气选网式空气净化系统采用 HEPA 滤网+活性炭滤网+臭氧杀菌消毒的方法处理空气，对	已落实

<p>(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p>空气循环利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p>3，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择时均采用低噪声产品，安装时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对设备的房间，值班操作室与设备室间隔墙；门窗进行隔音处理，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p>	<p>经核实，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择时均采用低噪声产品，安装时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对设备的房间，值班操作室与设备室间隔墙；门窗进行隔音处理，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p>
<p>4，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收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清运。</p>	<p>经核实，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收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清运。</p>	<p>已落实</p>

此次验收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番茄红素、4000吨番茄沙司和4000吨番茄调味酱项目（一期）即：年产4000吨番茄沙司和4000吨番茄调味酱。项目废水因管网尚未建设完成，实际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30%;">方法最低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td> <td>GB/T 6920-1986</td> <td>/</td> </tr> <tr> <td>COD_{Cr}</td> <td>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td> <td>HJ 828-2017</td> <td>4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td> <td>HJ 535-2009</td> <td>0.025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td> <td>HJ 505-2009</td> <td>0.5mg/L</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td> <td>GB/T 11901-1989</td> <td>/</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td> <td>HJ 637-2018</td> <td>0.06mg/L</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三点比较式臭袋法</td> <td>GB/T 14675-1993</td> <td>/</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p>																																							

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10%。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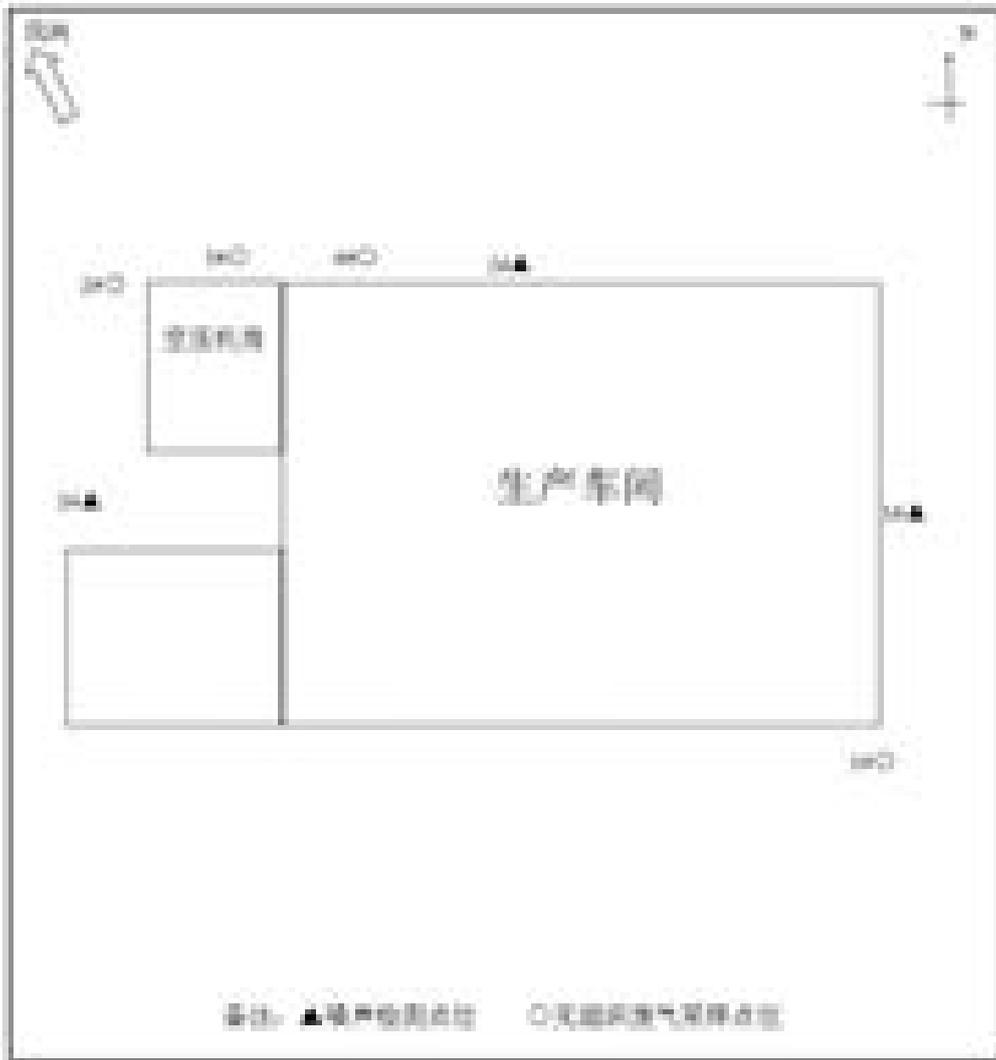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BOD ₅ 、悬浮物、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实验室分析仪器	酸度计	PHS-3C	YH(J)-02-009
	酸式滴定管	50mL	YH(J)-01-102
	酸式滴定管	25mL	YH(J)-01-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红外测油仪	OIL-760	YH(J)-02-004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7月20日至2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万吨番茄红素、4000吨番茄沙司和4000吨番茄调味酱项目。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7--20	番茄沙司	吨/d	13.3	12.2	92
	番茄调味酱		13.3	11.5	86
2019--07--21	番茄沙司		13.3	12	90
	番茄调味酱		13.3	11.5	86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7.20	臭气浓度	11	14	13	14	20
		< 10	12	15	13	
		11	14	14	14	
		< 10	11	12	12	
2019.07.21	臭气浓度	< 10	15	13	14	
		< 10	12	12	14	
		< 10	12	13	14	
		11	13	14	15	

备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频次	pH 值 (无量 纲)	COD _{cr}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 油 (mg/L)
污水 总排口	2019.07. 20	1	7.26	21	0.115	7.3	11	0.11
		2	7.36	22	0.110	6.9	12	0.14
		3	7.56	24	0.124	7.7	10	0.13
		4	7.21	25	0.120	7.0	11	0.11
		均值	7.35	23	0.117	7.2	11	0.12
	2019.07. 21	1	7.23	23	0.105	8.0	9	0.16
		2	7.32	26	0.110	7.1	10	0.14
		3	7.41	24	0.120	6.8	11	0.17
		4	7.32	25	0.120	6.5	12	0.14
		均值	7.32	24	0.114	7.1	10	0.15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7.20	1#东厂界	56.8	45.7	
	2#北厂界	58.1	45.8	
	3#西厂界	58.6	44.1	
2019.07.21	1#东厂界	57.3	44.0	
	2#北厂界	57.5	45.6	
	3#西厂界	58.4	45.0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2019.07.20	多云	1.5	多云	1.6
2019.07.21	多云	1.4	多云	1.5
备注：(1)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2) 本项目厂区南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7.20	30.1	100.3	1.5	SE	2	6
	34.5	100.1	2.1	SE	2	6
	36.2	100.0	2.0	SE	1	5
	35.1	100.1	1.8	SE	1	5
2019.07.21	30.8	100.2	1.2	SE	2	7
	35.2	100.0	1.5	SE	2	6
	38.5	99.8	1.4	SE	2	6
	39.1	99.7	1.8	SE	3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荷东路东段，2018 年 07 月，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7 月 25 日，菏泽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环高报告表[2018]33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

4、此次验收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一期）即：年产 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废水因管网尚未建设完成，实际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设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的空气净化系统均已建设完成。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臭气排放最大浓度为 1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外排口 COD_{Cr}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L，；S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L；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4mg/L；动植物油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L；BOD₅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0mg/L；PH 最大值为 7.56。均满足《流域水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3416.1-2018）中“第一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2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空气净化系统更换下来的滤网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空气净化系统更换下来的滤网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气无SO₂、NO_x排放，因此不涉及SO₂、NO_x排放总量。

废水依托菏泽大树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处理后最终排入安兴河。COD和氨氮总量指标从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内部调剂解决，本项目不需申请控制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

附图 3：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荷东路东段					
	行业类别	三、食品制造业 1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		环评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环高报告表[2018]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所占比例（%）	1.7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MA3CRP8691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环评批复字第 12022101 号

关于山东大阿歌富风能装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玻璃钢罩、 6000 吨玻璃钢砂带和 6000 吨玻璃钢纤维管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大阿歌富风能装备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大阿歌富风能装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玻璃钢罩、6000 吨玻璃钢砂带和 6000 吨玻璃钢纤维管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山东大阿歌富风能装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玻璃钢罩、6000 吨玻璃钢砂带和 6000 吨玻璃钢纤维管建设项目，位于高新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年产 10 吨玻璃钢罩、6000 吨玻璃钢砂带、6000 吨玻璃钢纤维管。主要生产设备：切割机、磨床、钻床、铣床、刨床、砂带机、纤维管机等。主要原辅材料：树脂、玻璃纤维布、碳纤维布、砂带、纤维管等。主要能源消耗：电、水、天然气。主要污染物：粉尘、噪声、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项目环评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噪声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项目环评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区发展规划，对环境影响可控。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环评批复文号：环评批复字第 12022101 号。

二、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环评批复文号：环评批复字第 12022101 号。

（三）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

1. 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程序和建设固体废物鉴别系统。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程序，生产经营者负责危险废物鉴别，第三方检测机构、生产经营者委托的资质检测机构承担鉴别工作并由资质检测机构出具鉴别报告。

2. 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运营维护管理。企业应通过设置回风系统废气净化设施将废气再循环利用，通过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湿式除尘设施等措施对废气进行治理+除尘+脱硫+其他净化装置的方式治理废气。对废气循环利用，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试行）》第3.4条规定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加强台账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与报告。

3. 规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运营维护管理。企业应加强噪声防治设施台账管理，定期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噪声防治设施、噪声源进行台账管理；定期对噪声检测，做好噪声检测记录，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噪声限值标准。

4. 规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运营维护管理。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台账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并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应落实“三同时”制度，落实清洁生产，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7. 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企业应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除其项目环评报告外，环评报告编制、设计等事宜均由环评单位负责完成。环评报告编制、设计等事宜均由环评单位负责完成。环评报告编制、设计等事宜均由环评单位负责完成。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兹因本局机构改革需要，

特委托本局原副局长王德明同志，负责履行本局原副局长、副局长的职责，并承担原副局长、副局长的法律责任。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日期：2018年10月10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项目开工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认真落实各项
安全措施，安全生产，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信访事件。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项目卫星图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一期)项目位于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荷东路东段。项目占地面积约 4000m²,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建筑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包装材料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施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菏泽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荷环高报告表[2018]33 号。

受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和 07 月 21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

（四）验收范围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依托菏泽大树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车间产生的异味，净化处理后车间内部循环，无外排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级约为 90dB(A)。在设备选择时均采用低噪声标准产品，安装时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对设备的房间内、值班操作室与设备室间的隔墙、门窗进行隔音处理。经过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级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空气净化系统更换下来的滤网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空气净化系统更换下来的滤网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平稳，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外排口 COD_{Cr}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L，；S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L；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4mg/L；动植物油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L；BOD₅ 的最大排

放浓度为 8.0mg/L；PH 最大值为 7.56。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3416.1-2018）中“第一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 2 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

(1)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臭气排放最大浓度为 1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空气净化系统更换下来的滤网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空气净化系统更换下来的滤网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五、项目废水依托菏泽大树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可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一期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加强生产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杜绝排放源头，消除污染风险，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2、利用厂区如路边等空闲地进行绿化，可既美化环境，又防尘抑尘。

3、规范雨污分流，处理后的废水不可外排。加强污水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验收报告的编制，详细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工况，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规范验收报告文本，修改文本错误，将本公司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表批复附上，认真核对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现行环保管理执行标准编写验收报告。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由山东北煤集团北煤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生产，由北煤集团供应，由北煤集团供应，由北煤集团供应（一）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人员配备表

项 目	职 位	姓 名	职 务/职称	备 注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编制人	山东北煤集团北煤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经理	姜山杰
	审核人	山东北煤集团北煤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姜山杰
	编制人	山东北煤集团北煤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姜山杰
	编制人	山东北煤集团北煤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姜山杰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	审批人	山东北煤集团北煤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姜山杰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10 万吨番茄红素、4000 吨番茄沙司和 4000 吨番茄调味酱(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生产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杜绝排放源头，消除污染风险，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安排专人管理维护，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2、利用厂区如路边等空闲地进行绿化，可既美化环境，又防尘抑尘。	已酌情加大厂区绿化面积
3、规范雨污分流，处理后的废水不可外排。加	以加强并规范管理，废水不外排

<p>强污水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4、细化验收报告的编制，详细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工况，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p>	<p>已规范，详见附件</p>
<p>5、规范验收报告文本，修改文本错误，将本公司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表批复附上，认真核对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现行环保管理执行标准编写验收报告。</p>	<p>已规范，详见附件</p>
<p>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整改完成，即刻公示</p>

山东大树欧亚天然调味品有限公司